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0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　高千羚

被　　告　年建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凱彬

被　　告　薛美紅

訴訟代理人　張凱彬

被　　告　張清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肆萬柒仟柒佰陸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拾壹萬柒仟柒佰參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壹佰陸拾貳萬捌仟參佰伍拾柒元，自民國110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，均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清算中之公司，應以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即法定代理人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

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亦有明定。經查，被告年建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年建公司）於民國110年4月7日經新北市政府以經司字第11080231490號函解散登記，嗣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呈報選任清算人為張凱彬（下稱張凱彬），經該院以110年度司司字第300號案件受理，並於110年7月21日准予備查，有新北地院110年7月21日新北院賢民事潔110年度司司字第300號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在卷可憑（見新北地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3433號卷《下稱司促卷》第69至70頁、本院卷第49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以張凱彬為其法定代理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定。查本見原告起訴時第1項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4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見司促卷第7頁）。嗣於訴狀送達後，於110年7月22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34萬7,765元，及其中71萬7,730元自110年5月25日自110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2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0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20%，加計違約金。及其中162萬8,357元自110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9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0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20%，加計違約金（見新北地院110年度訴字第2277號卷《下稱2277號卷》第29頁）。

三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第23條、綜合授信契約

第24條可憑（見司促卷第17頁、第26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被告張清松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年建公司於109年3月30日邀同被告薛美紅、張清松（下逕稱其名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，約定年建公司之借款額度為3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至112年3月30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2.105%機動計算（現為年息2.95%）；如經視為全部到期轉列催收款項時，則自轉列日起利息改按轉列日利率加年息1%固定計算。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除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20%，加計違約金。（下稱政策性貸款）。

㈡嗣年建公司於109年12月18日邀同薛美紅、張清松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綜合授信契約，循環動用期間至110年12月18日止，約定一般週轉金貸款額度為300萬元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3.0754%機動計算（現為年息3.2%）；如經視為全部到期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日起利息改按當日利率加年息1%固定計算。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除自遲延之日起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20%，加計違約金（下稱週轉金貸款）。

㈢詎年建公司已解散，依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第11條第1項第2款、綜合授信契約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經伊抵銷年建公司之存

款，迄今，就週轉金貸款尚欠71萬8,270元（內含本金71萬7,730元、利息472元、違約金68元），及其中71萬7,730元自110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9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0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20%，加計違約金。就政策性貸款尚欠162萬9,495元（內含本金162萬8,357元、利息982元、違約金156元），及其中162萬8,357元自110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9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0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20%，加計違約金。薛美紅、張清松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年建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等語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借款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

二、被告年建公司、薛美紅則以：同意原告請求，年建公司已解散，前向新北地院聲請宣告破產，尚在審理中等語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，原告就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、放出查詢單、綜合授信契約、郵局儲金利率表（年息）、商工登記公式資料查詢服務、逾期列管通知單（含視同到期）及補報事項、催收款項帳、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等件（見司促卷第13至41頁、第47頁、2277號卷第31至37頁、本院卷第75至91頁），互核相符；張清松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斟酌；年建公司、薛美紅對原告前揭主張則已當庭自認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

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王秀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明芝

附表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違約金
1	2,400,000元	自110年3月30日起至110年4月11日止，按年息2.95%，及自110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9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0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，加計違約金。
2	3,000,000元	自110年3月18日起至110年4月11日止，按年息3.9204%，及自110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9204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0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，加計違約金。
3	1,000,000元	自110年4月9日起至110年4月11日止，按年息6.366%，及自110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366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0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，加計違約金。